

民政部曝光 10起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

民政部9月13日曝光10起近期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因“熟鸡蛋返生”事件引发网络热议的“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

一、取缔“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案

“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设立15个内设机构和“学术委员会”“青年科学家联盟”等38个分支机构，在全国各地举办论坛，开展“北相十五大领域首席科学家”等评奖评选活动，并组织制造所谓“永动机”“虫洞输通机”“意念照相机”“心灵感应机”等设备。该非法社会组织与境外组织共同出版多份刊物，围绕反相对论等伪科学研究，发表违背科学常识的“研究成果”，其中“熟鸡蛋返生”事件引发网络热议。2021年6月，北京市民政局依法对“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及其分支机构予以取缔。

二、取缔“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案

“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未经登记，对外宣称从事医疗卫生、营养保健领域的生产经营和科研单位，以及健康领域企业家、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服务性、学术性行业团体。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等，下设“母婴专业委员会”“中医全息医学专业委员会”“健康工程展示中心”等多个分支机构，通过参与主办“产业博览会”“产业大会”等活动，向部分参会人员颁发培训证书并收取费用。2021年4月，北京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及其分支机构予以取缔。

三、取缔“全国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案

“全国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未经登记，对外宣称助力国家融媒体发展战略、推动职业教育融媒体发展而成立。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等，下设地域性分支机构“齐鲁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并在全国范围内吸纳100多家职业院校“入盟”，向部分职业院校颁发“常务理事单位”牌匾。2019年以来，先后在天津、内蒙古、山东等地多次召开全国性会议并收取会务费。2021年7月，天津市民政局依法对



“全国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予以取缔。

四、取缔“中国美术高考教育联盟”案

“中国美术高考教育联盟”未经登记，自称是全国各地美术培训学校、美术工作者、美术教育者以及美术爱好者组成的专业公益性社团组织。该非法社会组织制定所谓“章程”，内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在全国22个省份发展理事单位47家，并相继在河北、浙江、安徽、福建等地召开6次“联盟峰会”。2021年5月，河北省石家庄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美术高考教育联盟”予以取缔。

五、取缔“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案

“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未经登记，对外宣称国内知名大宗商品交易机构、国有银行和财经类高校联合发起成立，致力于研究、服务大宗商品行业的第三方平台。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理事长、秘书长等，在微信公众号及有关媒体上发表宣传文章，在北京、上海等地多次召开会议、举办论坛，并以“中国大宗商品发

展研究中心”名义到企业开展调研，吸纳多家大宗商品交易机构成为“会员单位”。2021年6月，上海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予以取缔。

六、取缔“上海老房子俱乐部”案

“上海老房子俱乐部”未经登记，自称是非营利性的民间俱乐部，打着所谓“欣赏、探索和研究海派风格老建筑及相关作品，扩大海派风格老建筑影响力”的幌子，为某文化传媒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宣传造势。该非法社会组织制定所谓“章程”，内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等，通过发展“会员”收取“会员费”和“注册费”，还组织“会员”参加讲课讲座等活动并收取费用。2021年6月，上海市民政局依法对“上海老房子俱乐部”予以取缔。

七、取缔“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案

“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租借安徽省合肥市某网红打卡地，公开发布“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启动仪式隆重举行”消息，诱导不明真相的企业负责人入会，并

收取不同等级的“会费”，增加企业负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1年5月，安徽省民政厅联合公安厅、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依法对“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予以取缔。

八、取缔“中国膜结构行业协会”案

“中国膜结构行业协会”未经登记，对外宣称为全国各地膜结构建筑企业和附属单位以及行业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行业组织。该非法社会组织下设“膜结构设计中心”“项目融资中心”“工程法律顾问中心”等多个分支机构，违规刻制公章、开设网站，发展70余家“会员单位”并收取“会费”，还向部分“会员单位”发放膜结构企业等级会员证书。2021年4月，湖南省民政厅联合长沙市民政局、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区分局、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依法对“中国膜结构行业协会”予以取缔。

九、取缔“智慧中国联合会”案

“智慧中国联合会”未经登记，对外宣称是智能安防、物联网、云计算等高科技企业的企业家自发创办的非营利民间社团组织。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秘书长等，在全国多个省份发展“会员”，先后在江苏、广东等地召开理事会、举办论坛，并多次举办面向安防领域企业的评奖评选活动。2021年5月，深圳市民政局依法对“智慧中国联合会”予以取缔。

十、取缔“中国红色书画院”案

“中国红色书画院”未经登记，打着“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爱国情怀”的幌子，借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机，组织汇展全国各地红色书画爱好者的作品1000多幅，并开展相关培训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此外，该非法社会组织还设立了“中国红色书画创作中心”“中国红色教育培训中心”“中国红色书画院江西分院”“中国红色书画院井冈山工作站”等多个分支机构。2021年7月，江西省民政厅联合南昌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红色书画院”及其分支机构予以取缔。

据新华社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

后续将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并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发展迎重磅政策支持。记者12日获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意见》提出，到2025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到2035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

《意见》指出，要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综合考虑生态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确定补偿水平，对不同要素的生态保护成本予以适度补偿。后续将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并逐步探索统筹保

护模式。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后续生态保护补偿，市场机制将进一步发挥作用，多元化补偿将加快推进。《意见》指出，要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融资渠道也将打开。《意见》提出，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绿色股票指数，

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把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与模式创新作为重要试点内容。推广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院长、首席专家成长春表示，生态补偿是区域间利益调整 and 合理分配的重要政策工具，有助于推动解决区域间因分工不同带来的利益失衡问题。市场化手段能够让生态环境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内部化、制度化，从而有效约束生态环境消费者对生态环境的过度消费。

此外，包括法律、财税等一系列配套措

施也将加快跟进。《意见》指出，要落实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以及水、森林、草原、海洋、渔业等方面法律法规。发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的调节作用。继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管理与政策研究所副所长董战峰表示，《意见》对生态补偿制度建设进行系统设计和统筹谋划，着力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之间公平合理、均衡有效的关系，把生态环境责任和经济责任联动起来，将有效提高相关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在动力。

据新华社